

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完善彰化縣露營場輔導成效面之作為、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農地使用、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並保障露營活動者權益，爰擬具「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計七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彰化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成立緣由。(草案第一點)
- 二、審查小組人員組成。(草案第二點)
- 三、審查小組權責分工。(草案第三點)
- 四、小組會議召開及人數相關事項。(草案第四點、草案第五點)。
- 五、小組會議外聘專家及費用。(草案第六點、草案第七點)。

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能有效處理露營場相關業務，維護國土規劃及公共安全，特設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考核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補助案件績效要點」辦理。</p>
<p>二、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以下簡稱城觀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城觀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局)處之科長以上人員擔任。</p> <p>(一) 本府農業處。</p> <p>(二) 本府水利資源處。</p> <p>(三) 本府地政處。</p> <p>(四) 本府建設處。</p> <p>(五)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p> <p>(六) 彰化縣消防局。</p> <p>本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單位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參考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四之審查表所列相關單位，包括農業、地政、消防、水保、水利、建設(工務)、環保等。(彰化縣無原住民保留地)</p>
<p>三、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p> <p>(一) 執行辦理露營場聯合輔導及稽查案件運作。</p> <p>(二) 露營場所涉爭議或疑義協調審議。</p> <p>(三) 露營場管理協調及推動相關事項。</p>	<p>露營場聯合審查小組之業務協調、提高審查效率，以落實審查機制面、輔導成效、稽查成果。</p>
<p>四、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為主席，或另擇期召開。</p>	<p>召開會議之規則及主席人選相關規定。</p>
<p>五、小組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同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p>	<p>會議出席人數及會議紀錄相關規定。</p>
<p>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出(列)席。</p>	<p>本小組有關外聘委員之相關規定。</p>
<p>七、本小組府內委員均為無給職。前點出(列席)者得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相關經費，由本府城觀處預算支應之。</p>	<p>規範本小組之相關經費。</p>

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能有效處理露營場相關業務，維護國土規劃及公共安全，特設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以下簡稱城觀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城觀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由下列相關業務(局)處之科長以上人員擔任。

- (一) 本府農業處。
- (二) 本府水利資源處。
- (三) 本府地政處。
- (四) 本府建設處。
- (五)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六) 彰化縣消防局。

本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單位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三、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執行辦理露營場聯合輔導及稽查案件運作。
- (二) 露營場所涉爭議或疑義協調審議。
- (三) 其他有關露營場管理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四、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為主席，或另擇期召開。

五、小組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同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本

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出(列)席。

七、本小組府內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得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相關經費，由本府城觀處預算支應之。